

永康江中有人开船捕捞？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巡查力度 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记者 程明星

近日，有热心市民向8890便民服务平台反映，有人在永康江中开船捕捞，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针对这一情况，记者联系了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渔政中队负责人徐正亮。徐正亮介绍，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查看，并未发现有人开船捕捞。

徐正亮介绍，永康江不允许进行渔业捕捞活动。永康江、华溪、南溪等河段实行禁渔制度是维护我市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举措。

会不会是水务部门的作业船？渔政中队主动与市水务局联系确认。经了解，5月6日至8日夜間，市水务局工作人员曾在南溪、永康江等水域开船清理福寿螺等瓶螺科生物。这与市民反映的情况基本吻合。

据了解，每年3月至11月为福寿螺的繁殖期，其中5月至8月是繁殖高峰期。福寿螺适应环境能力强，繁殖速度快，极易在江河中扩散。福寿螺数量过多，会危害水域水质安全。市水务局每年都会开展多次清理福寿螺的专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渔政中队提醒广大市民：南溪望春坝至南溪布袋坝河



5月14日，执法人员在永康江边巡查

段，全年禁止一切渔业捕捞活动（包括垂钓）；永康江阳关桥至南溪望春坝河段，全年禁止一切渔业捕捞活动（一人一杆一线一钩的手竿垂钓除外）；华溪华溪桥至330国道河段（含田宅分洪渠），全年禁止一切渔业捕捞活动（一人一杆一线一钩的手竿垂钓除外）。

此外，市民如果违反禁渔区、禁

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情节较轻的，有关部门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处罚；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并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一步，渔政中队将加强南溪至永康江流域禁渔区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行风

报料热线：
88900000

永康市便民服务平台

你说我办

公路施工能否加快 预计六月份完工

市民来电反映：桥唐公路整修工程进展缓慢，对周边居民出行造成很大影响，希望施工方加快施工进度。

市交通运输局：桥唐公路原路况已达不到行车需求，现正全面提升和优化该路段等级。受疫情影响，施工人员三月中旬才正常复工。如果天气晴好，预计六月份将完成全线沥青路面铺装工作。

烧烤摊夜间营业扰民 依法暂扣部分摊点

市民来电反映：广场路上有很多占道经营的烧烤摊。这些烧烤摊每天营业到凌晨，存在噪声扰民和油烟污染环境的情况，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查，该处确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我局江南中队执法人员已对部分流动摊点依法依规予以暂扣处理。

污水管道堵塞 已疏通完毕

市民来电反映：步行街一期污水管道堵塞，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市金汇五金有限公司：我公司已联系污水处理车前往疏通。

冲床加工噪声扰民 搬入室内作业

市民来电反映：象珠镇派溪吕村幼儿园隔壁有一家冲床加工厂，存在噪声扰民情况，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象珠镇：经工作人员沟通，该加工厂负责人已同意将冲床搬入室内作业，降低噪声。

记者 吴航鑫 整理

渣土车撒漏污染金都路路面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处罚 将加强监管

记者 吕晓婷 通讯员 刘威威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开发区中队的执法人员在金都路路段设点检查时，发现迎面开来的一辆满载渣土的渣土车未采取相应的防撒漏措施。执法人员立即将其拦停进行检查。

经现场核实，执法人员确认该渣土车属于经济开发区中央服务区工地。执法人员介绍，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在驶出工地时，应自觉将车辆驶入指定地点进行冲洗，确保车辆、车厢、车轮清洁，不带泥出门。

该司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和《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整改。

车子确实没有冲洗，也没有做好防撒漏的措施。该司机说，这种行为实在不应该，我愿意接受处罚。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违法后，该



金都路一处工地内正在等待冲洗的渣土车

司机表示会全力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撒漏的渣土。

执法人员呼吁，各渣土运输企业、

施工工地务必加强对渣土车的管理，共同营造一个天蓝水净、地绿山青的环境。市民如果发现有渣土车存在类似情况，可拨打88900000反映。

减资公告

永康市轩昂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20年5月15日决议：注册资本从壹佰万元减至伍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婷 联系电话：89273891

永康市轩昂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减资公告

浙江现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经股东于2020年5月15日决定：注册资本从叁仟捌佰玖拾贰万肆仟元减至陆佰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明亮 联系电话：13905894845

浙江现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